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农村供水保障攻坚工程用地报批及涉及专项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660-68660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地块位于海丰县公平镇、黄羌镇及黄羌林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审批，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1%-5%。 3.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



		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最终以县政府或财政批复金额乘以下浮率为准）。
8	服务时间	1.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组件报批及涉及专项技术服务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批（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2. 服务期限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为准。 3.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